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4)0024号

建设单位：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叶增浩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崔云飞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05801997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6113

邮编：315040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后沙头 68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塘西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9日至 2024年3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119.6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实施； 5、《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9月； 6、《关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审[2017]13号），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2017年10月12日； 7、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厂界外岙里头村宅处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详见表1-1、表1-2。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塘西北面（中心经纬度 E:122°27'46.41", N:29°56'22.99"），总用地面积为 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0m²。工程供水水源为岙里头山塘，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m³/d。工程建设内容仅为水厂厂区部分，不包括管网的清水管道及原水输水管道系统。

白沙本岛原饮用水供水站工程于 2006 年 8 月完工投运，处理量为 400t/d，2014 年新建 500t/d 海水淡化工程，因旅游海岛建设不断推进，游客逐年增加，白沙岛本岛日供水量无法满足居民及游客用水需求，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决定在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塘西北面（原供水站南侧约 20m 处）新建处理规模为 800m³/d 的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2 日，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原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审[2017]13 号《关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 月，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将项目移交划入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由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运营。目前项目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800m³/d，项目建成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满负荷运行时为 8h 三班制生产，因岙里头山塘水量受限，且目前白沙岛自来水供应主要为海水淡化工程，现阶段项目平均日运行时间 2h，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职工就餐与住宿均自行解决。

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表 2-3。

对照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环审[2017]13 号《关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自来水	处理水量 800m ³ /d	处理水量 800m ³ /d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净水器基础	6.5×4.0×0.8m	1 座	1 座	素混基础
2	设备房	12.8×7.3×3.5m	1 幢	1 幢	砖混
3	中间水池	10.0×5.0×2.5m	1 座	1 座	/
4	清水池	/	3 座	3 座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净水器	800m ³ /d	1 套	1 套	2500×1800×4800mm
2	活性炭滤器	φ1000mm×H2200mm	4 套	4 套	/
3	提升泵	Q=40m ³ /h, Q=25m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4	超滤膜处理设备	LG1060×18-D	2 套	2 套	/
5	自清洗过滤器	45m ³ /h、150μm	1 台	1 台	/
6	反洗泵	Q=70m ³ /h, H=20m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7	化学清洗泵	Q=18m ³ /h, H=15m	1 台	1 台	/
8	反洗水箱	2m ³	1 台	1 台	/
9	化学清洗水箱	1000L	1 台	1 台	/
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300g/h	1 台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11	杀菌剂加药系统 计量泵	GS035PQ1, Q=36L/h	/	2 台	一用一备
12	杀菌剂加药箱	/	/	1 套	次氯酸钠
13	PAC 加药箱	1000L	1 套	1 套	/
14	PAC 计量泵	Q=50L/h, H≥15m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实际规格为 Q=36L/h
15	清水输送泵	Q=40m ³ /h, H=75m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16	电气自控系统	含 PLC	1 套	1 套	/

经核查, 项目实际建设未设置二氧化氯发生器, 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增加杀菌剂加药箱 1 套、杀菌剂加药系统计量泵 2 台 (一用一备)。

表 2-4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有关生态功能区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设备间等 90 平方米，利用原供水站清水池、储药间，原沉淀池改为中间水池，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800 立方米/天。项目的布局按环评及平面布置图为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9.6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设备间等 90 平方米，利用原供水站清水池、储药间，原沉淀池改为中间水池，项目实际处理能力 800 立方米/天。项目实际布局与环评平面布置图基本一致。
2	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2.1	落实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沉淀区处理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不设卫生设施，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处理，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沉淀区排水及滤池反冲洗水，沉淀区排水经沉淀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一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落实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避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设备运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滤池冲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2.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按规范实施消毒工艺操作和药剂保存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氧化氯发生器故障时产生的二氧化氯和氯气的事态性泄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故项目无废气产生。
2.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废活性炭等进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严格禁止随意倾倒，避免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区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污泥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干化后外运填埋；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噪声、废水、扬尘等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续表 2-4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中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均进行了公开公示。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耗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运行消耗量	备注
1	原水	/	800t/d	67t/d	800t/d	岙里头山塘
2	臭氧	1.5mg/L	1.2kg/d	0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不使用
3	液氯	6mg/L	4.8kg/d	0	0	
4	絮凝剂（氯化铝）	20mg/L	16kg/d	/	/	仅水体浑浊度较大时使用，预期消耗量 16kg/d
5	氢氧化钠	5mg/L	0.4kg/d	0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不使用
6	盐酸	1.4mg/L	1.1kg/d	0	0	
7	氯酸钠	0.7mg/L	0.5kg/d	0	0	
8	次氯酸钠	/	/	22kg/d	263kg/d	0.8%浓度次氯酸钠溶液
9	电	/	18 万 kW·h/a	1.5 万 kW·h/a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经核查，由于实际建设未设置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故环评原辅材料中臭氧、液氯、氢氧化钠、盐酸、氯酸钠不再使用，新增次氯酸钠使用。项目运营至今，原水水质较好，暂不使用絮凝剂（氯化铝），仅洪水期水体浑浊，浊度较大时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工程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1、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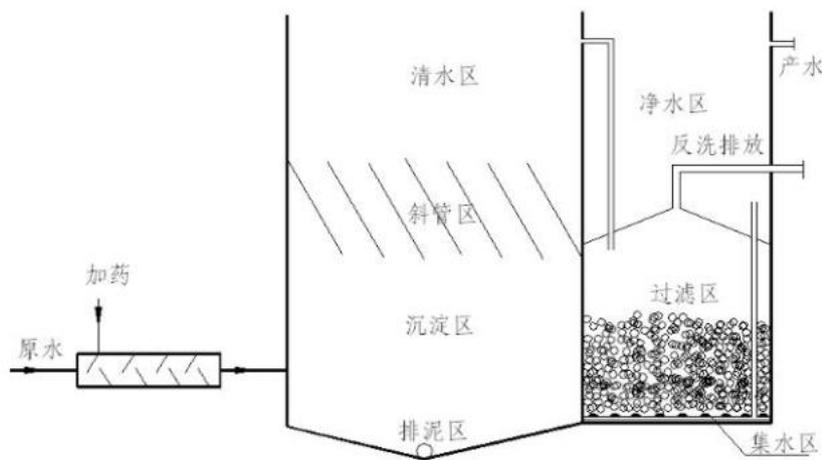


图 2-1 一体化净水器生产流程示意图



图 2-2 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a、一体化净水器简介

一体化净水器前安装静态管道混合器，絮凝剂由计量泵输送至管道混合器内，混合器通过自身结构的剪切、搅拌作用，使药液和原水充分混合，然后进入净水器内。含有药液的原水首先进入装置底部的配水区，进行均匀布水，水流速度降低，并缓慢进入高浓度絮凝区进行彻底的混凝反应，原水中的细小颗粒及浊度在药剂的作用下凝结成矾花，在斜管导流区内的导流作用下，原水从斜管底部向上流动并进行矾花沉降，沉积下来的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沿斜管向下滑落，同时滑落的污泥在导流斜管的作用下，被推到底部的排泥斗内，而通过斜管澄清后的水则由装置上部溢入过滤区内，由上而下的通过过滤层进行过滤，水中未沉淀的矾花被滤料层拦截、过滤。过滤后的清水则由滤头汇集至底部的集水区，并由连通管返至装置顶部的净水区，自流水。

b、自来水生产工艺简介

山塘水自流进入静态管道混合器和絮凝剂混合，进入一体化净水器底部的配水区，进行均匀布水，水流速度降低，并缓慢进入高浓度絮凝区进行彻底的混凝反应，然后在沉淀区进行沉淀，澄清后的水则由装置上部溢入过滤区内进行过滤，过滤后在顶部的净水区自流水进入中间水池，经提升泵提升至活性炭过滤器，去除水中的色、嗅、味等，进入一体化超滤设备，去除水中的悬浮物、细菌等，然后输送至清水池。为了避免用水二次污染，在超滤出水后进行加次氯酸钠消毒。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消毒未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原水水质较好情况下不使用絮凝剂（氯化铝）。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实际建设未设置二氧化氯发生器，改为次氯酸钠消毒，增加杀菌剂加药箱 1 套、杀菌剂加药系统计量泵 2 台（一用一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二氧化氯发生器实际未建设，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增加杀菌剂加药箱 1 套、杀菌剂加药系统计量泵 2 台（一用一备），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续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氧化氯发生器故障时产生的二氧化氯和氯气的事故性泄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故项目无废气产生，未设置报警系统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不设卫生设施，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处理，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沉淀区排水及滤池反冲洗水，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沉淀区排水	SS	沉淀区排水经沉淀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一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排放
滤池反冲洗水	SS			

2、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氧化氯发生器故障时产生的二氧化氯和氯气的事故性泄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故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滤池冲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区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项目主要来源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沉淀区污泥	一体化净水器沉淀区	一般固废	7.3t/a	0t/a	干化后外运填埋	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干化后外运填埋
废活性炭	活性炭滤罐	一般固废	0.9t/a	0.9t/a	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4t/a	0.3t/a	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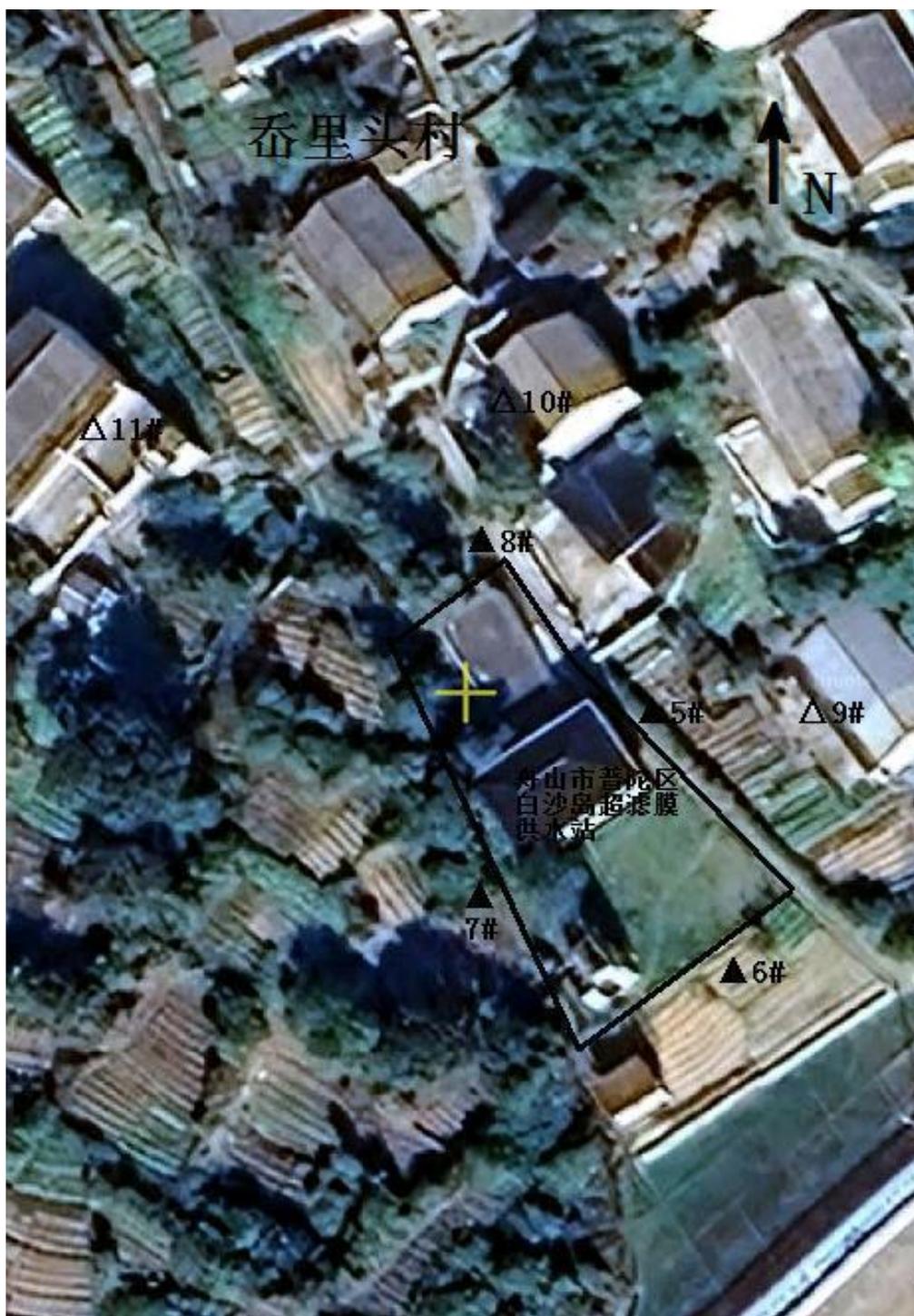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工程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具体见下表。

工程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清洗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沉淀区排水的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进行布局，提高设备用房（内设水泵等）墙体面密度，增大整体隔声量 ●选用低噪节能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必要时集中布置，并设置隔声房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氯 氯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盐酸和氯化钠，且应规范化存储和操作，防止引起设备骤停、腐蚀、损坏，造成二氧化氯泄漏 ●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储存区应有合格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如盐酸贮存室应备有特殊橡胶内衬或聚氯乙烯内衬的容器，用于及时容纳泄漏物 ●二氧化氯加药间应设置测定空气中二氧化氯浓度的仪表和报警措施；安装排气设施，通过排风换气，避免 ClO₂、HCl 的局部聚集；设置喷淋设备，以便在发生 ClO₂、HCl 泄漏事故时用水冲洗 ●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做好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二氧化氯发生装置内禁止存放还原剂、易燃、可燃物 	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废污 染物	生活垃圾 沉淀区污泥 废活性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沉淀区污泥在厂区干化后外运填埋 ●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不影响当地环境，减少二次污染

(2)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① 废水

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沉淀区排水及滤池反冲洗水。

由于工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水资源非常紧缺，故建设单位规划沉淀区排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 废气

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氯发生器事故性泄漏的二氧化氯和氯气。为最大程度减少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盐酸和氯化钠，且应规范化存储和操作，防止引起设备骤停、腐蚀、损坏，造成二氧化氯泄漏；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储存区应有合格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如盐酸贮存室应有特殊橡胶内衬或聚氯乙烯内衬的容器，用于及时接纳泄漏物；在二氧化氯加药间应设置测定空气中二氧化氯浓度的仪表和报警措施，安装排气设施，通过排风换气（避免 ClO_2 、 HCl 的局部聚集），设置喷淋设备（以便在发生 ClO_2 、 HCl 泄漏事故时用水冲洗）；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配制原料的浓度，禁止随意添加原料；做好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二氧化氯发生装置内禁止存放还原剂、易燃、可燃物。

③ 噪声

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滤池冲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等，为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规划设计时应合理进行布局，提设备用房（内设水泵等）墙体面密度，增大整体隔声量；对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必要时集中布置，并设置隔声房；在选用低噪节能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工程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及敏感点的影响均能降到最小，一般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 固废

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区污泥及废活性炭，其中沉淀区污泥在厂区干化后外运填埋，废活性炭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建设单位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和废水治理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加强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和废水的有效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且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抄录如下：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有关生态功能区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设备间等 90 平方米，利用原供水站清水池、储药间，原沉淀池改为中间水池，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800 立方米/天。项目的布局按环评及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沉淀区处理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落实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避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设备运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按规范实施消毒工艺操作和药剂保存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废活性炭等进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严格禁止随意倾倒，避免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中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信息公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定合格、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邵斌	采样员	ZY-126
童伟武	采样员	ZY-357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4-03-19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03-20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5#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6#	厂界南侧		
▲7#	厂界西侧		
▲8#	厂界北侧		

2、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9#	厂界东侧岙里头村宅	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10#	厂界北侧岙里头村宅		
△11#	厂界西北侧岙里头村宅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3月19日至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调查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m ³ /d (33.3m ³ /h)	
验收监测日期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0日
原水处理量 (m ³ /d)	100	100
折算每小时处理量 (m ³ /h)	33.3	33.3
每小时运行负荷 (%)	100	100

注：每小时运行负荷 (%) = $\frac{\text{实际处理量 (m}^3\text{/h)}}{\text{环评设计处理规模 (m}^3\text{/h)}}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	L _{eq} dB (A)	监测时间	L _{eq} dB (A)
▲5#	厂界东侧	2024-03-19	晴	1.4	14:14	45	22:53	43
▲6#	厂界南侧				14:19	45	22:56	42
▲7#	厂界西侧				14:24	51	22:01	43
▲8#	厂界北侧				14:28	52	22:07	41
▲5#	厂界东侧	2024-03-20	晴	1.8	08:54	45	22:52	44
▲6#	厂界南侧				09:00	44	22:56	43
▲7#	厂界西侧				09:03	45	23:04	42
▲8#	厂界北侧				09:15	48	23:09	44
最大值					52		44	
标准限值					≤55		≤4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小结

2024年3月19日至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5#~▲8#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2、环境噪声

(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时段	L _{eq} dB (A)	监测时段	L _{eq} dB (A)
△9#	厂界东侧岙里头村宅	2024-03-19	晴	1.4	13:28-13:38	46	22:13-22:23	42
△10#	厂界北侧岙里头村宅				13:47-13:57	48	22:26-22:36	43
△11#	厂界西北侧岙里头村宅				14:02-14:12	42	22:41-22:51	40
△9#	厂界东侧岙里头村宅	2024-03-20	晴	1.8	08:17-08:27	46	22:11-22:21	42
△10#	厂界北侧岙里头村宅				08:43-08:53	44	22:41-22:51	43
△11#	厂界西北侧岙里头村宅				08:31-08:41	42	22:28-22:38	42
最大值					48		43	
标准限值					≤55		≤4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环境噪声监测小结

2024年3月19日至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外敏感点岙里头村宅△9#~△11#监测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项目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原水处理每小时运行负荷均为100%。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5#~▲8#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项目厂界外敏感点岙里头村宅△9#~△11#监测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区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污泥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干化后外运填埋；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核算

项目沉淀区排水（上清液）及滤池反冲洗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处理，因此项目COD、NH₃-N排放总量均为0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厂内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设备异常运行引起噪声增大，并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定期开展噪声监测。

2、补充签订废活性炭回收协议及污泥外运处置协议，待污泥产生后及时进行处理，确保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妥善处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3-1）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审[2017]13号

关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有关生态功能区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设备间等90平方米，利用原供水站清水池、储药间，原沉淀池改为中间水池，项目设计处理规模800立方米/天。项目的布局按环评及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附件一：环评批复（3-2）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沉淀区处理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落实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避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设备运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按规范实施消毒工艺操作和药剂保存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废活性炭等进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严格禁止随意倾倒，避免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中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

附件一：环评批复（3-3）

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信息公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二：监测报告（5-1）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4002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普陀区白沙岛后沙头 6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廖银辉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3-25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附件二：监测报告（5-2）

报告编号：HY240024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附件二：监测报告（5-3）

报告编号：HY24002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3-19~2024-03-20
检测地址 Testing address	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堆西北面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5#	厂界东侧	2024-03-19	晴	1.4	14:14	45	22:53	43
▲6#	厂界南侧				14:19	45	22:56	42
▲7#	厂界西侧				14:24	51	22:01	43
▲8#	厂界北侧				14:28	52	22:07	41
▲5#	厂界东侧	2024-03-20	晴	1.8	08:54	45	22:52	44
▲6#	厂界南侧				09:00	44	22:56	43

附件二：监测报告（5-4）

报告编号：HY240024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7#	厂界西侧	2024-03-20	晴	1.8	09:03	45	23:04	42
▲8#	厂界北侧				09:15	48	23:09	44
标准限值					≤55		≤45	

表 2、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9#	厂界东侧岙里头村宅	2024-03-19	晴	1.4	13:28-13:38	46	22:13-22:23	42
△10#	北侧岙里头村宅				13:47-13:57	48	22:26-22:36	43
△11#	西北侧岙里头村宅				14:02-14:12	42	22:41-22:51	40
△9#	厂界东侧岙里头村宅	2024-03-20	晴	1.8	08:17-08:27	46	22:11-22:21	42
△10#	北侧岙里头村宅				08:43-08:53	44	22:41-22:51	43
△11#	西北侧岙里头村宅				08:31-08:41	42	22:28-22:38	42
标准限值					≤55		≤45	

附件二：监测报告（5-5）

报告编号：HY240024

第 5 页 共 5 页

点位示意图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1-1）

附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及邮编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希里头山塘西北面；316113		
法人代表	叶增浩	传真	
联系人	周斌吉	联系电话	18205801997
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项目投产日期	2017.12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19.6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总额	9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t/d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t/d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65	项目日生产时间（小时）	2
企业职工食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人就餐，有灶台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灶台____人就餐。		
企业厂区绿化面积（m ² ）	/	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数（人）	3

单位名称（公章）：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填表日期：2024年3月21日

联系人：周斌吉 联系电话：18205801997

附件四：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1-1）

附表 2：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名称及来源	数量 (吨/年)	固废处置方式或综合利用情况(委托处理处置的,应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处置还需提供处理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运输方式(危险废物需提供近半年转移单复印件)
普通工业固废	沉淀区污泥 (一体化净水器 沉淀区)	0	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干化后外运填埋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滤罐)	0.9	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无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3	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车

固废总产生量: 1.2 吨/年



单位名称(公章):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周斌吉 联系电话: 18205801997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五：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1-1）

附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处理规模 800m³/d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65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实际处理量：100 m³

2024 年 3 月 20 日实际处理量：100 m³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无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均正常开启运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单位名称（公章）：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周斌言 联系电话：18205801997



附件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资料（2-1）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一、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净水器	800m ³ /d	1套	1套	2500×1800×4800mm
2	活性炭滤器	φ1000mm×H2200mm	4套	4套	/
3	提升泵	Q=40m ³ /h, Q=25m	2台	2台	一用一备
4	超滤膜处理设备	LG1060×18-D	2套	2套	/
5	自清洗过滤器	45m ³ /h、150μm	1台	1台	/
6	反洗泵	Q=70m ³ /h, H=20m	2台	2台	一用一备
7	化学清洗泵	Q=18m ³ /h, H=15m	1台	1台	/
8	反洗水箱	2m ³	1台	1台	/
9	化学清洗水箱	1000L	1台	1台	/
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300g/h	1台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11	杀菌剂加药系统计量泵	GS035PQ1, Q=36L/h	/	2台	一用一备
12	杀菌剂加药箱	/	/	1套	次氯酸钠
13	PAC加药箱	1000L	1套	1套	/
14	PAC计量泵	Q=50L/h, H≥15m	2台	2台	一用一备, 实际规格为Q=36L/h
15	清水输送泵	Q=40m ³ /h, H=75m	2台	2台	一用一备
16	电气自控系统	含PLC	1套	1套	/

二、主要原辅材料环评、实际情况对比

序号	名称	单耗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原水	/	800t/d	67t/d	岙里头山塘
2	臭氧	1.5mg/L	1.2kg/d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不使用
3	液氯	6mg/L	4.8kg/d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不使用
4	絮凝剂(氯化铝)	20mg/L	16kg/d	0	现阶段暂不使用
5	氢氧化钠	5mg/L	0.4kg/d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不使用
6	盐酸	1.4mg/L	1.1kg/d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不使用
7	氯酸钠	0.7mg/L	0.5kg/d	0	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不使用
8	次氯酸钠	/	/	22kg/d	0.8%浓度次氯酸钠溶液
9	电	/	18万kW·h/a	1.5万kW·h/a	市政电网

附件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资料（2-2）

三、验收监测期间详细生产工况(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监测日期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0日
产品名称		自来水	
生产时间(小时)		3	3
原辅材料用量	原水	100t	100t
	次氯酸钠	33kg	33kg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七：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5-1）

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 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

甲方：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补充意见》和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6号，为加快推进普陀区白沙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下属的现有供水部分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偿划入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内容及范围：乙方下属供水区域范围内所有供水资产无偿划入甲方，供水资产内容为现状属乙方所有的经第三方评估确定的供水资产。

2、资产标的：根据舟普评报（2020）第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委会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接收乙方部分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标的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所列的资产。

2、资产价格：按舟山市专题会议纪要（2020）36号，乙方以零价格无偿划入上述资产给甲方。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5-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要求完成上述资产接收工作。
- 2、在接收工作完成后，甲方享受《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水厂资产确认表》所列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享受所接收净水设施地面建筑土地的使用权。
- 3、甲方接收乙方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后，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有关水务管理条例和规定，本着诚信经营、服务社会的原则，应致力于全岛供水事业的发展，加快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执行供水行业的有关规范要求，满足白沙工商业及居民用水水量、水质的需求。

乙方：

- 1、按要求完成上述资产的移交工作。
- 2、做好用水户档案及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水厂与外单位经济往来的过户手续。
- 3、乙方需全力协调甲方地面建筑物土地按现行租赁价的长期使用权。
- 4、承担接收前乙方所属水厂全部债权债务以及乙方水厂与用水户涉及的经济事项所产生的经济责任。

三、其它相关事项

2



附件七：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5-3）

1、资产的移交过户：甲乙双方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的相关手续。

2、水费收费交割时期：自 2020 年 10 月（用水期）起白沙区域的供水收费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接收乙方资产后，乙方不再从事集中式供水经营等相关业务，不得授权其它单位从事集中式供水经营等相关业务。原白沙区域从事自来水业务的所有工作人员由白沙岛管委会负责处置，涉及原水厂存在的劳动人事关系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4、甲方接收乙方所属水厂后，乙方及乙方所属原水厂与其它单位签订的与供水有关的合同、协议需经甲方认可（供水格式合同除外），未经甲方认可或甲方不认可的合同、协议，甲方有权拒绝执行。

5、甲方接收乙方下属白沙供水资产后，原白沙存在的抵押、担保等或有经济事项所产生的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辖范围内的原水保护、调度、利用，仍由乙方负责，甲方无偿取用白沙岛水库水源，乙方全力做好调配工作。

7、供水价格：鉴于目前白沙区域水费收取的特殊性，白沙区域供水价格接轨分二步实施，一是白沙区域供水水质于 2020 年 12 月达标后，白沙范围内用水价格从 2021 年 3 月（用水期）起按现行白沙水价进行收费。二是白沙区域联网工程完成后，供水价格按舟山市改革发展委员会《关于舟山市区水价调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舟

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5-4）

发改价格[2016]34号)执行。如需委托甲方污水处理费代收业务需另签协议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全力做好与物价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价格调整接轨等事宜，乙方负责做好水价接轨的群众工作。

8、为了避免供水设施重复建设，甲、乙双方接收白沙水厂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不再在白沙岛辖区内建设新的供水设施。同时，乙方承诺向省、市申报争取来的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统一由甲方用于白沙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

9、柴山岛管网改造事宜，今后若柴山岛整体开发建设或柴山岛管网改造条件成熟时，由乙方出面，会同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安排自来水改造项目，采用现有的农饮水出资比例，省区配套资金解决。

10、资产接收的税项负担。转让中涉及双方税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凡涉及本协议事项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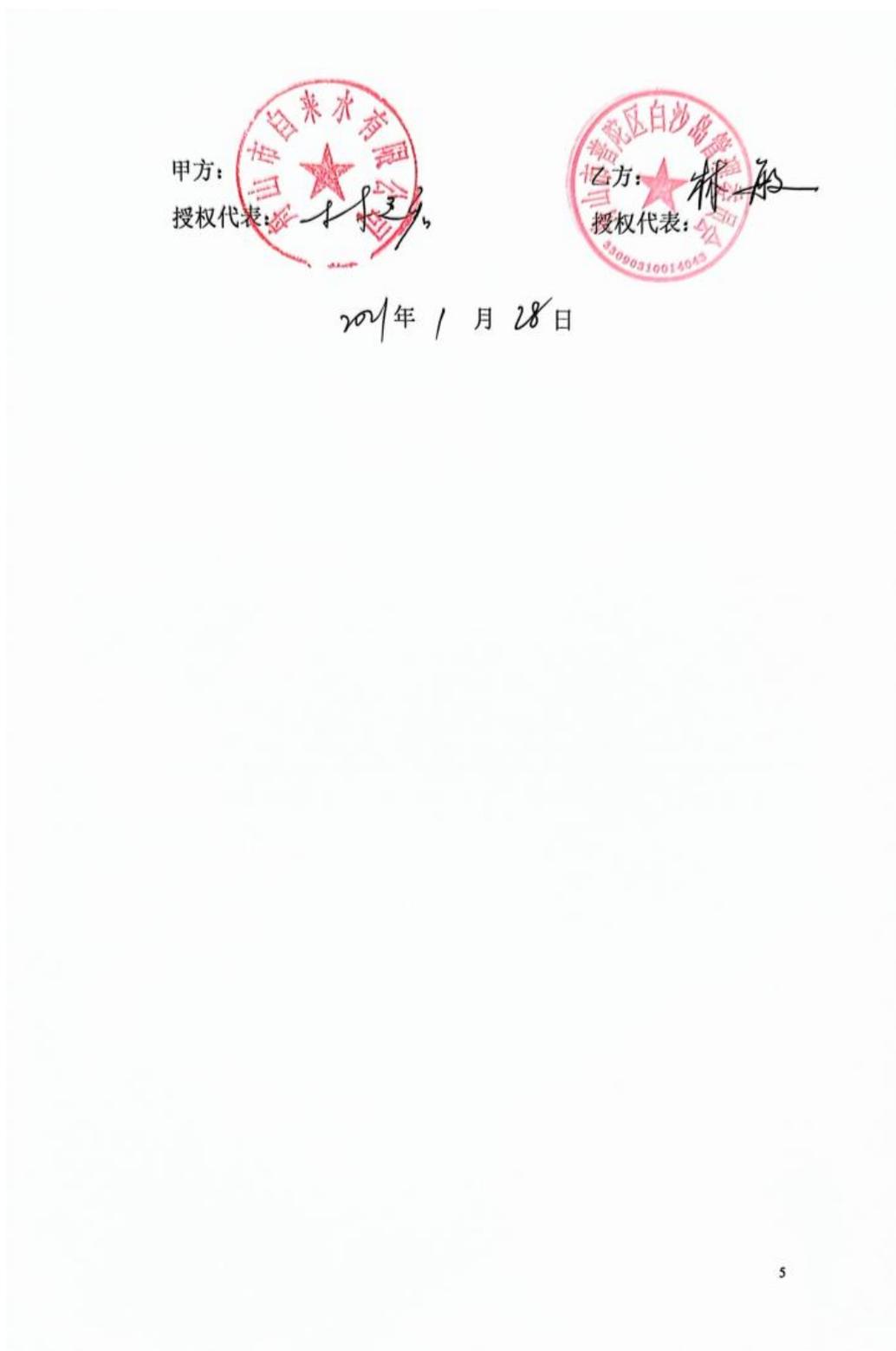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各自履行程序后生效。

4



附件七：关于无偿划入白沙岛供水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协议（5-5）



附件八：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901MAC4LT7HX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普南供水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朱家尖西山水厂、白沙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塘下、庙子湖斜天坪水库旁、青浜黄胖山顶、东福山西侧山坡、桃花镇客浦村上客浦18号、虾峙镇大岙村石棚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C4LT7HX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3日至2029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白沙岛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D4610				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蚕里头山塘西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2°27'46.41", N:29°56'22.99"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800m ³ /d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普环审[2017]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901MAC4LT7HXJ001Z		
	验收单位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1MAC4LT7HXJ				验收时间	2024-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